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到董事7人(发出表决票7张),实到董事7人(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)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